

#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3执恢826-1号

申请执行人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97号。

负责人：杨桦，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刘继来，男，汉族，1977年2月20日出生，住址：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新富村5组。

被执行人：王卫慧，女，汉族，1974年9月27日出生，住址：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铁厂镇西茂委十八组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辽0103民初4371号民事判决书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，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22年5月30日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刘继来、王卫慧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铁西区贵和街26号1-15-1(建筑面积106.92平方米，新档案号6-2-0290217)的房屋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刘继来、王卫慧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铁西区贵和街26号1-15-1(建筑面积106.92平方米，新档案号6-2-0290217)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姜延新  
审判员 谢 钢  
审判员 于 跃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尚思瑶